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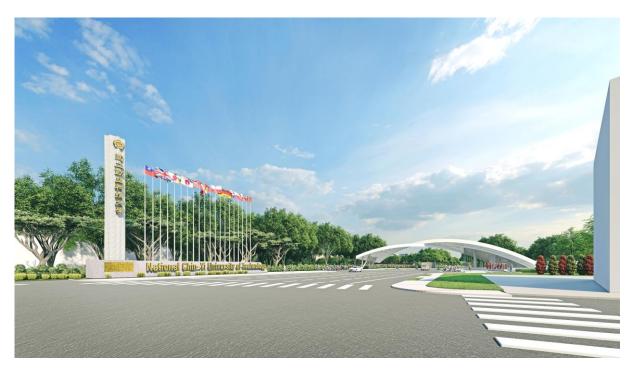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第一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簡章

[2024年9月入學]



學校地址:41103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電話:學校總機+886423924505 轉分機 2194

傳真電話:+886423939845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overseas.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2023年10月18日(三)
	2023年10月19日(四)上午9:00起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時間	2023年12月17日(日)下午5:00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4年2月5日(一)
錄取生線上報到截止日	2024年2月25日(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	2024年3月18日(一)
開始上課	2024年9月中上旬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均為臺灣時間。

※各項日程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實用連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194 傳真:+886-4-23939845

電子信箱:oia@ncut.edu.tw 網址:<u>https://oia.ncut.edu.tw/</u>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206~2210

電子信箱:registry@ncut.edu.tw 網址:<u>https://oaa.ncut.edu.tw/</u>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諮詢)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212~2217

電子信箱: curricul@ncut.edu.tw 網址: https://oaa.ncut.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僑生及港澳生住宿事宜)

電話:+886423938074,分機 31151 或 32151

電子信箱:zzz0812@ncut.edu.tw

網址:https://osca.ncut.edu.tw/index.php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 2324

電子信箱: life@ncut.edu.tw

網址: https://osca.ncut.edu.tw/index.php

本校國際事務處(輔導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3924505,分機2190~2199

電子信箱:oia@ncut.edu.tw 網址:<u>https://oia.ncut.edu.tw/</u>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u>http://www.ocac.gov.tw</u>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422510799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u>http://www.immigration.g</u>ov.tw

※申請流程※

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上傳照片檔



列印申請表



上傳申請表及所有書 審資料之壓縮檔



至電子郵件信箱確認 本校已收迄上傳之壓 縮檔



進行申請及應考資格 審查、書審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電子郵件發送錄取 及報到通知單、寄發 入學通知單 網址: http://overseas.ncut.edu.tw

- 1. 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期限:臺灣時間 <u>2023 年 10 月</u> <u>19 日(四) 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7 日(日)下午 5:</u> 00 止。(逾時系統將自動斷線,無法傳送資料)
- 2.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3. 限報名1系組或碩士班。
- 4.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 1. 照片檔案最大為 2MB。
- 2. 檔案名稱為:考生護照或身分證號碼.JPG
- 1. 列印申請表後考生於申請人簽章欄簽名及家長於家長 簽章欄簽名,申請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二。
- 2. 掃描後存成 pdf 檔。
- 3. 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PDF
- 1. 將已簽名之申請表及所有書審資料皆掃描存成 pdf 檔後, 放在同一資料夾內並壓縮。
- 2. 如有執行第2次上傳時,前一次上傳的檔案會被覆蓋,因此每次上傳都要重做步驟1.把所有文件掃描檔皆存在同一 資料夾內並壓縮。
- 3. 壓縮檔以考生護照或身分證號碼命名。
- 應上傳繳交書審資料包括:(詳見簡章第3~9頁)
- 1. 由系統產生列印並經考生及家長簽名之入學申請表。
-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3. 僑生:(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2)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簡章之附件三)
- 4. 港澳生:(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報名資格確認書。(簡章之附件四)
- 5. 切結書:簡章之附件五、六(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者,須填具切結書)。
- 6. 依各報名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5~9頁)。
- 1. 2024年2月5日公告錄取名單。
- 2. 2024年2月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單、報到通知單。
- 3. 2024年3月18日寄發入學通知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i	重要	要日:	程表	長及	實月	用連	絡資	訊																
ii	申言	青流:	程																					
壹	、招	生學	勘制	與名	名額																			.01
貳	、申	請賞	格	• • • •																				.02
參	、申	請費	月																					.03
肆	、報	名日	期	及え	方式																			.03
伍	、上	傳線	纹交	書智	军資	料.												· • • •						.04
陸	、相	關注	三意	事巧	頁													· • • •						.08
柒	、錄	取力	T式															· • • •						.09
捌	、放	榜及	下	載釒	泉取	結身	果通 角	口單.										· • • • •						.09
玖	、錄	取考	生	報至	刂																			.09
拾	、考	生申	訴	處王	里程	序.																		.09
拾	壹、	來臺	入	學注	主意	事工	頁											· • • •						.10
拾	貳、	註册	} 入	學.														· • • •						.11
拾	參、	學新	主費	、 有	盲舍	費及	及其化	也費	用															.12
拾	肆、	招生	: 學	系分														· • • •						.13
拾	伍、	本館	育章	名客	頁及	相關	闹應 絲	改交	文件	,皆	依具	烈本	校名	子系	所	於	海夕	卜聯	合招	3生	委員	會之戶	簡章調	查
		系統	. .	各系	所	繳る	こ回さ	こ分別	則表	昕呈	現。	若	有未	き盡	事	宜	,煮	依	相關	法令	>規2	定及る	 棒校招	收
		僑生	及	港湾	具生	來壹	臺就 导	B 單 7	蜀招。	生委	員會	拿 決	議勃	辛理	<u>!</u>	••••			••••	• • • • •		•••••		24
	附錄	_]	本	校才	学生	暨ノ	\學与	學生.	之個	人資	料	包集	處理	里及	之利	用-	告矣	口事	項					.25
	附錄	二】	入	學力	大學	同等	等學 ブ	力認	定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27
附	件一	: 國	立	勤益	益科	技力	大學才	召收	僑生	及港	き澳生	上來	臺京	尤學	里	獨:	招生	上學	士玑	E申言	青表	恪式.		.34
附	件二	: 國	立	勤益	益科	技力	大學扌	召收	僑生	及港	シ澳 生	上來	臺京	尤學	星單	獨:	招生	上碩	(博)	士班	E申請	青表格	}式	.35
附	件三	: 國	內	單扌	召學	校第	觪理 華	革裔:	身分	認定	初智	F檢	核表	₹				· • • • •						.36
附	件四	: 執	沒名	資本	各確	認言	書																	.37
附	件五	: 5	刀結	書															• • • • •				• • • • • • •	.38
附	件六	: #	き曾	在臺	色設	有戶	白籍は	刀結	書						• • • •									.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與名額:本校日間部 113 學年度(2024 年 9 月入學)計招收十二系所碩士班招收 16 名及十七個系學士班招收 73 名,各學制及系所招生名額如下:

一、日間部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能源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电贝子优	電子工程系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百年九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八人向总字历	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工柱字CC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	73		
電資學院	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學院別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流通管理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景觀系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應用英語系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 是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註三: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 四條規定辦理。

註四: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 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 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業影本,以確認無大陸地區身分,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 及澳門居民身分。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僑生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註九: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 更身分。

註十: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 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應考資格

- 1、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 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 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參、申請費用:免費。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一、報名日期:自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7日下午5時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請至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系統」(網址: http://overseas.ncut.edu.tw)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書審 資料壓縮檔,檔案格式及大小限制詳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 註一: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同時,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註二:每位考生限報名1個學系組、1個碩士班。

註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註四:報名登錄各欄位內容務必詳實正確,如因內容不完整導致無法連絡而影響考

生權益時,視為放棄權益。

- 伍、上傳繳交書審資料:所有文件皆掃描成 PDF 檔,存放於同一資料夾中壓縮後上傳,壓縮 檔以考生護照號碼命名,壓縮檔大小限制 20MB。
 - 一、入學申請表:登錄完成報名資料送出後,請由系統產生列印申請表後,考生於申請 人簽章欄簽名及家長於家長簽章欄簽名(考生已年滿 20 歲者,免家長 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中譯本,英文證件免譯),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可先上傳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二)、成績單(含中譯本,英文免譯):

- 1.申請學士班:上傳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註明該 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 上傳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但至遲應於 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 交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 消入學資格。
- 2.申請碩士班:上傳大學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 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分 申請者,免附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 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修業期 間各學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 入學資格。
- 3.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班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報名時係以應屆畢業身 分申請者,免附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 臺入學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修業 期間各學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 消入學資格。
-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註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
- 註三: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註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詳 參本簡章【附錄二】。

三、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港澳生: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內容詳如本簡章附件四: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填具上傳繳交本簡章之附件五:切結書。

六、依各報名系所規定應繳資料

八、依 白 報石永川							
於門別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2. 自傳。					
成工程系	3. 研究計畫。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					
		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 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品文起为"小水为起"的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環境控制組		3. 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					
,,,,,,,,,,,,,,,,,,,,,,,,,,,,,,,,,,,,,,,		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 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					
		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能源應用組		3. 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					
		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 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					
		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					
	1. 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冷凍空調與能							
源系碩士班	· · - · · -						
	料。						
	1. 最高學歷證明 。	1. 最高學歷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中文或英文自傳 。	3. 中文自傳。					
计拟工和多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5. 師長推薦函。					
们们上任尔	5. 推薦函(一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環境控制組能源應用組	1. 大學歷。 2. 自傳:書籍審章 資料(證明) 4. 其學與力, 2. 自研究有有學、特殊才能等 2. 自研究的有人學、 2. 自研究的。 3. 研究的學、 2. 自研究的。 4. 其學學, 2. 自研究的。 4. 其會究的, 4. 其會究的, 4. 其會究的, 4. 其一學歷年成文的, 4. 中文文章, 5. 推薦函(一封)。					

į	条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電力	幾工程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 部、證照、語文能力、特 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2.自傳。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 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 品報告等)。
	智慧機器人組		1.高存在校歷年成 時期 在校居在 在校居在 在校居在 在校居在 一年次。 一年次。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電子工程系	積體電路與系 統應用組		1.高存在校歷年成 一在校歷年成 一在校歷年成 一在校歷年成 一年次 一年次 一年次 一年次 一年次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在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 在校歷百分比對照 在校歷百分比對照 。 2. 中次 會書書(含申請動 名, 中文 會書書(含申請動 名, 其一 (例) 名, 其一 (例) 名, 其 (例) 图 、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 名次。 全學歷年成績照 人次。 全學習明 一文學習明 一文學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	訊工程系	無招生	1. 歷年成績總表。(必繳) 2. 自傳。(必繳)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必繳)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C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證照、社團參與、志工服 務、競賽獲獎證明、專題 成果作品報告等)。(選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 等)。	1.歷年成績總表暨學歷(力)證明。 2.自傳。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 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 作品報告等)。
企業管理系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競賽成果與專業證照。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 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 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 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 特殊才能等)。
資訊管理系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證照或專利、競賽成果、 語文能力、特殊才能、工 作經驗)。	1. 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 力、特殊才能)。
流通管理系	無招生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如:實務專題相關 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 果、學生幹部證明等)。 4. 相關專業或語言證照。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 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殊 經歷或特殊才能等)。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
景觀系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 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1. 在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 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

系所別	申請碩士班應繳資料	申請學士班應繳資料
	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	部、證照、語文能力、特
	幹部、證照、語文能力、	殊才能等)。
	特殊才能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	1. 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
	2. 自傳 (1000 字以內)。	年)。
文化創意事業系	3. 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2. 自傳。
2610/21/2-1 NV VI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3. 社團參與。
	證照、檢定、專題、獲獎、	4. 幹部。
	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	5. 其他。
		1. 最高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
		明等。(必繳)
	/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
		表)。(必繳)
		3.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
應用英語系		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
	/	望)。(必繳)
		4. 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
		動機)。(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
		料:(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
		部證明等)。(選繳)
	✓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 自傳。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	3. 研究計畫。	
際碩士學位學程	J.	
深侧工子似字柱		
	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	
	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上述所有資料皆應於報名期限(2023年12月17日下午5:00)截止前上傳繳交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詳細規章可上網查閱。
- 三、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

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柒、錄取方式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 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

捌、放榜及下載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2024年2月5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網址: http://overseas.ncut.edu.tw/
- 二、本校將於放榜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玖、錄取考生報到

- 一、【網路報到】: 凡經本招生錄取考生,皆須依本校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辦理網路報到,網址: http://overseas.ncut.edu.tw。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現場驗證】: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於 2024 年 9 月來臺就學時,仍應於開學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下列正式文件:

【僑生】

- (一)護照。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港澳生】

- (一)護照。
-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報名資格確認書(正本)
- 三、前項規定應繳之畢業證書或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等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拾、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 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2024年2月29日前, 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一、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校(院)及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 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進修學校(院)及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

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 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重新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 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四、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

- 1、<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 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 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出具之就學證明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 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本校將於2024年3月18日前寄發入學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 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住宿事宜:

1.學士班:

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發送電子郵件 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逾時不予辦理 (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

2.碩士班:

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將住宿申請表發送電子郵件寄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本校將依照提件優先順序安排入住,額滿以及逾時皆不予辦理(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

- (二)新生入學輔導: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事務】→【新鮮人服務網】 網址:https://freshman.ncut.edu.tw/
- (三)本校將於2024年9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相關輔導單位如下:
 - 1、學務處生輔組:寄送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親師座談會、新生入學輔導、開學典禮、新生體檢等資訊),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瞭解來臺相關事宜,及學生來臺後協助辦理健保投保、宿舍入

住、僑生居留體檢、僑生居留證申請等。

2、國際事務處:協助學士、碩士班生辦理住宿申請及港澳生瞭解來臺相關事宜,並於學生來臺後協助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

拾貳、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 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886-4-23924505轉2206~2210。
- 四、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實施校外實習必修,並設有服務學習、英文及資訊能力之畢業門 檻;各系亦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拾參、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一、學雜費:所有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
 - (一)本校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表-一般生),網址:

https://info.ncut.edu.tw/var/file/47/1047/img/741/658124561.pdf

(二)茲提供本校112學年度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113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單位:元

	·類別 -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學	學費	16,485	16,338	16,000
士	雜費	10,544	7,128	7,100
班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收費类 學#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碩士	每一學 分費	1,400	1,400	1,400
班	學雜費 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備註:

- 1、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奉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3302 號函同意備查。
- 2、收費類別核列「工業類」之系、所、科:電子工程系(科)、電機工程系 (科)、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科)、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 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景觀系(科)、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3、收費類別核列「商學(管理)類」之系、所、科: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 (科)、資訊管理系(科)、 休閒產業管理系。
- 4、收費類別核列「文法類」之系、所: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 5、碩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碩士班研究生跨部修習進修推廣 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除原「基本學分費」外,另加收學分費差額(以單科 3 學分為例,於加 退選確定選課後,加收(4620 元-1400 元)*3 學分=9660 元);碩一、碩二應繳學費及雜費,碩三(含)以上僅收學雜費基數。

二、宿舍費:

- (一)學士班:本校國際學人舍提供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僑生及港澳新生請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發送電子郵件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 @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逾時不予辦理(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茲提供本校112學年度住宿、網路使用收費標準供參:住宿費每人約每月新臺幣3,000元,另宿舍網路使用費一學期250元。113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將再行公告。
- (二)碩士班: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規定時限(以報到日期為準)內,將住宿申請表發送電子郵件寄至國際事務處信箱(oia@ncut.edu.tw)告知入住意願,本校將依照提件優先順序安排入住,額滿以及逾時皆不予辦理(或協助安排校外賃居評核合格房東租賃入住)。茲提供本校112學年度住宿、網路使用收費標準供參:住宿費每人約每月新臺幣3,000元,另宿舍網路使用費一學期250元。113學年度之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將再行公告。
- 三、其他費用:如生活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保險… 等。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一、碩士班:

(一)工程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機械工程系	本系研究所特色為三大領域: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
Dept. of Mechanical	一、精密機械-是高科技產業	如下:
Engineering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計、微系統 設計技術、電腦輔	(40%)
https://me2.ncut.edu.tw/	助設計。	2. 自傳。(10%)
inteps.//incz.incut.cuu.tw/	二、製造科技-重點:電腦 輔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助整合製造技術、微奈米加工	3. 研究計畫。(20%)
	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
	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	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
	精密機械製造。	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三、自動化工程-為機械工	(30%)
	程之自動化與整合。重點:	
	可靠度工程、機電整合、微	
	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	
	醫工程、機器人應用。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本碩士班培養冷凍空調節能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Department of	領域之專業人才,需具有機	料如下:
Refrigeration, Air	械、電子及其他工程相關科系	1. 大學成績總表正本。(30%)
	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自傳。(20%)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1.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	3. 研究計畫。(30%)
Engineering	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44 // 2 4 1 4 /	審慎考慮。	(20%)
http://rac3.ncut.edu.tw/	2. 碩士班提供中、英文課程。	
	1. 本系課程規劃以化工及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
	材料為教學重點,使用	料如下:
11 - do 11 Jul - do 2	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	1. 中文或英文自傳。(2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說、讀、寫即表達能力佳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Department of Chemical	者為宜。 2. 基於實驗課程必須接觸	(20%)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2. 宏欢 貞	3. 大學歷年成績單。(30%)
	備之操作,中度(含)以	4. 其他(推薦函、英語能力
https://cheme.ncut.edu.tw/	上肢、視、聽障者,儀器	證明影本、研究專題實作影
	操作不易,且易生危險,	本、論文證照或競賽相關能
	請審慎考慮。	力證明影本等)。(30%)

(二)電資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eeweb.ncut.edu.tw/	一、本系課程規劃及人才培 育方面,依據國家經過 展、新興產業趨勢、地 展、新興產業 養 業特色及系教育目標,本 業 報 選 、「電能科技領 」 、「機電控制組」及「計 類 、「機 質 質 人 、 、 、 、 、 、 、 、 、 、 、 、 、 、 、 、 、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40%) 2.自傳。(10%) 3.研究計畫。(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文聽、為寫 之聽、為宜。 一文聽為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 才能等)。(30%)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https://eet.ncut.edu.tw/	本所研究及發展重點為:積體電路設計技術、奈米技術、通訊技術、光纖技術、智慧型機器人、量測與控制技術、多媒體與遊戲開發技術、嵌入式遊戲機設計技術。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數) 2. 中文學習明報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三)管理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http://www.ie.ncut.edu.tw/	特色: 是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30%) 2.自傳。(10%) 3.研究計畫。(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等生幹部、說明、分別、等於才能等)。 (30%)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學分內。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badger.ncut.edu.tw/ index.php?Lang=zh-tw	(一)本所展,理域識知大流通等的。與不可以,一)本務要管資,所以才劃與展,定國際內方,所展,是與此方,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 歷年成績單。(25%) 2. 自傳。(10%) 3. 研究計畫。(20%) 4. 競賽成果與專業證照。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歷或特殊才能等)。(25%)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mis.ncut.edu.tw/ind ex.php?Lang=zh-tw	本系領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資訊管理、創新與研發技術。 招生規定: (一)對企業組織現代化所識有 理之業組織現代化所識有 理企業組織現代化所識有 與學生。 (二)具備中文聽、說、寫 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本系採書面資料審查,應檢 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30%) 2.自傳。(20%) 3.研究計畫。(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照或專利、競賽成果、語 文能力、特殊才能、工作 經驗)。(3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 系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http://www.rsm.ncut.edu.t w/	一、本系課程以觀光產業及運 一、本系課程以觀光產業及運 動產業經營管理為基礎,並 培養專案管理實務技能。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 聽、說、寫及表達能力 佳為宜。 三、本系另訂有畢業門檻。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15%) 3.研究計畫。(4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中特殊經歷或特殊才能等)。(20%)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爾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Applied Information Science https://smais.ncut.edu.tw/	以培育學生 E 化製造、製造技、製力 表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25%) 2.自傳。(10%) 3.研究計畫。(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35%)

(四)人文創意學院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一、研究方向:以證據為基	如下:
景觀系	礎的設計。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二、研究特色:景觀規畫、	(20%)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設計、營造與效益評估。	2. 自傳。(15%)
	三、本所訂定畢業門檻。	3. 研究計畫。(15%)
https://landscape.ncut.edu.	四、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
<u>tw/</u>	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	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
	者為宜。	照、語文能力、特殊才能
		等)。(50%)
	一、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 以厚實的文化美學培	如下: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育具有發展潛能的人才。	1. 歷年成績單。(50%)
Creative Industries	(二) 以文化整合應用之概	2. 自傳 (1000 字以內)。(10%)
https://cci.ncut.edu.tw/	念栽培能進行跨領域整合的	3. 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人才。	(30%)

碩士班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碩士班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三) 結合文創設計與文創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
	行銷培養具備實務能力的人	照、檢定、專題、獲獎、
	オ。	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
	二、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	等)。(10%)
	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文聽、說、讀、寫及表達	
	能力佳者為宜。	

三、學士班:

(一)工程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本系的發展方向將以「精密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料
	機電」,「精密製造科技」,	如下:
	「精密機械設計」,「能源熱	1. 大學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機械工程系	流技術」,「電腦應用技術」	(40%)
Dept. of Mechanical	及「微奈米科技」為主,並	2. 自傳。(20%)
Engineering	注重工程實際應用,將學術	3. 研究計畫。(20%)
https://me2.ncut.edu.tw/	與實務結合,以提高機械工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
	程技術教育之層次。	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
		語文能力、特殊才能等)。 (20%)
	本組重點為再生能源與空調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系統技術整合:著重於建築節	本示林音 画番 旦 · 須 微 州 貞 一 料 如 下 :
	於	1. 在校歷年成績單。(4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聽、說、	2.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作	// 幸昭教子 · 六佣 · 入聰 · 號 ·	3. 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薦
Department of	本系每位新生需取得冷凍空	函,參與競賽成果、訓練、社
Refrigeration, Air -	調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團參與、校內外服務,其他優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或室內配	異與特殊表現。(30%)
Engineering	線丙級資格,若入學前已取得	
(Energy Applications	前述其一證照者則需再考取	
Program)	系核心證照一張。	
1 Togram)	除上述畢業證照外,學生於畢	
http://rac3.ncut.edu.tw/	業前另需取得證照一張(勞動	
mup.//racs.meur.edu.tw/	部核發之任一證照或經系所	
	核定之專業證照)或至校外實	
	被尺之母亲超炽)以王仪介貞 習。	
	¹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	
	(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	
	慎考慮。	
	本組重點為冷凍空調節能設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備研發與測試:包括工業或生	料如下:
	技環境控制技術、變頻節能技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術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佳	3.專業證照、專題作品、推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者為宜。	薦函,參與競賽成果、訓
環境控制組	本系每位新生需取得冷凍空	練、社團參與、校內外服
Department of	調裝修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務,其他優異與特殊表現。
Refrigeration,Air -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或室內配	(30%)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線丙級資格,若入學前已取得	
Engineering	前述其一證照者則需再考取	
(Environmental Control	系核心證照一張。	
Program)	除上述畢業證照外,學生於畢	
	業前另需取得證照一張(勞動	
http://rac3.ncut.edu.tw/	部核發之任一證照或經系所	
	核定之專業證照)或至校外實	
	習。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	
	(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	
	慎考慮。	
	1. 本系課程規劃以化工及材	本系採書面審查,需檢附資
	料為教學重點 使用華語 教學 ,具備中文聽、說、	料如下:
	教字 ,兵備十入聽、說、 讀、 寫即表達能力佳者為	1. 自傳。(2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宜。	2. 中文讀書計畫。(20%)
Department of Chemical	2. 基於實驗課程必須接觸化	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學藥劑及進行儀器設備之	(30%)
https://cheme.ncut.edu.tw/	操作中度含以上肢、	4. 其他(推薦函、英語能力
	視、 聽障者 儀器操作不	證明影本、研究專題實作影
	易 且易生危險 請審慎 考慮 。	本、論文證照或競賽相關能
	. 1 ve	力證明影本等)。(30%)

(二)電資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電機工程系	一、本系課程規劃及人才培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Dept. of Electrical	育方面,依據國家經濟發	料如下:
Engineering	展、新興產業趨勢、地區產	1. 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
http://eeweb.ncut.edu.tw/	業特色及系教育目標,本系	年)。(40%)
	課程規劃以「電能科技領	2. 自傳。(10%)
	域」、「機電控制組」及「計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算機應用組」為教學及研究	(20%)
	重點發展方向。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
	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	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
	力佳為宜。	報告等)。(30%)
	三、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	
	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	
	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	
	實驗技能,實驗具有一定危	
	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	
	軀遠離危險現場。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電子工程系	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	料如下:
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多媒體暨遊戲機、智慧機 器人等三個組,所有課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	本。(30%)
Engineering Integrated	術等內涵。	2.中文自傳。(20%)
Circuit and System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3. 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Application	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	機)。(20%)
https://eet.ncut.edu.tw/	力佳為宜。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
		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30%)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體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多媒體	料如下:
	暨遊戲機、智慧機器人等三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組,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	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本。(30%)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	2.中文自傳。(20%)
Robot	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https://eet.ncut.edu.tw/	為宜。力佳為宜。	機)。(2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
		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成果作品報告等)。(30%)
	一、本系課程規劃共分為積體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電路與系統應用、網路多媒體	料如下:
57 - m/s	暨遊戲機、智慧機器人等三個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
電子工程系	組,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	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與實務技術等內涵。	本。(30%)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	2.中文自傳。(20%)
Engineering Network Multimedia and Game	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Machine Machine	為宜。	機)。(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
https://eet.ncut.edu.tw/		如:推薦函、證照、社團參與、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
		成果作品報告等)。(30%)
	(一)本系四技學士班課程規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劃如下:1、多媒體科技學程:	料如下:
	以多媒體基本概念為基礎,資	1.歷年成績總表。(30%)(必
	訊理論為體、實務技術為用,	繳)
	著重於多媒體與資訊科技理	2.自傳。(20%)(必繳)
	論及實務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3.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2、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學程:以	(15%)(必繳)
資訊工程系	基本晶片以及嵌入式電路設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計為基礎,應用晶片理論為	照、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競
and Information	體、以實務應用晶片電路技術	賽獲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
Engineering	為用,著重在可程式化晶片設	告等)。(35%)(選繳)
https://csie.ncut.edu.tw/	計以及嵌入式系統設計結合	
	多媒體技術之研發與整合。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	
	佳者為宜。	
	(三)本系日四技訂有證照與技	
	能畢業門檻。(四)基於實驗及	
	實作課需進行儀器設備操作,	
	身心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三)管理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https://ie-new.ncut.edu.tw/	1.本系課程規劃 選修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總表暨學歷(力)證明。(40%) 2.自傳。(10%) 3.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1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社團參與、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報告等)。(40%)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ttps://badger.ncut.edu.tw/ index.php?Lang=zh-tw	一課銷管涵程二銷理三中能四、程與理蓋。、決人、文力、幹經子皆元 育與。用、者與內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與別外之,以為一人,其與明之、業則與過過,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單。(25%) 2.自傳。(25%) 3.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才能等)。(25%)
資訊管理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ttps://mis.ncut.edu.tw/ind ex.php?Lang=zh-tw	本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資訊系統應用技術、商業管理知能、語文表達與溝通能力、職場倫理及社會關懷、人文素養及團隊合作之資訊管理人才。 招生規定: (一)對企業組織現代化所需應用之資訊技術與商管知識	本系採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 資料如下: 1.歷年成績總表正本。(3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 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 能)。(30%)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有興趣的學生。	
	(二)具備中文聽、說、讀、	
	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一)使用華語教學,具備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	如下:
	能力佳者為宜。	1.歷年成績單。(50%)
	(二)本系大學部定位在「培	2.自傳與讀書計畫。(20%)
	育連鎖品牌門市及電子商務	3.其他(如:實務專題相關資
	營運之經營管理人才」,培育	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
	學生流通管理所需之基本知	生幹部證明等)。(15%)
	識,包括商流、物流、資訊	4.相關專業或語言證照。
	流及金流。教育目標如下:	(15%)
	1、培育學生具備流通專業基	
流通管理系	本能力。	
Dept. of Distribution	2、透過實務性教學與實習課	
Management	程,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	
https://ddm.ncut.edu.tw/in	務能力。	
dex.php?Lang=zh-tw	3、透過通識之人文與倫理課	
	程,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企	
	業倫理素養。	
	4、落實服務教育,培育具備	
	積極態度與社會服務精神。	
	5、鼓勵多元學習與進行國際	
	交流、培育前瞻性與國際思	
	維。	
	(三) 若考生有身心障礙情	
	形,請簡述之,以利本系安	
	排相關服務措施。	
健康產業科技	一、本系課程分「觀光管理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研發與管理系	模組」及「運動管理模	如下: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組」二大類,課程規劃	1. 歷年成績單。(25%)
Industry Technology	除了讓學生習得管理理	2. 自傳。(25%)
Development and	論基礎外,並加強學生	3. 讀書計畫。(25%)
Management	實務技能之提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
	二、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	與、學生幹部、證照、特殊
http://www.rsm.ncut.edu.tw/	文聽、說、讀、寫及表達	才能等)。(25%)
	能力佳者為宜。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三、本系另訂有畢業門檻。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四)人文創意學院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一、願景:培育能銜接景觀設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計及工程施作之專業人才。	料如下:
	二、教學目標:培育學生	1.在校成績單正本。(20%)
	具有景觀設計、工程、管理、	2.自傳。(15%)
	環境情境模擬之能力。	3.讀書計畫。(15%)
	三、教學特色:永續設計及景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
日如久	觀實務。	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
景觀系	四、實務實習:於一年級寒假、	部、證照、語文能力、特
Dept.of Landscape	二升三年級暑假、三升四年級	殊才能等)。(50%)
Architecture	暑假皆有景觀實務實習必修	
https://landscape.ncut.edu.	課程,透過「學中做、做中學」	
<u>tw/</u>	的教學法,增進實務能力。	
	五、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	
	慮。	
	六、本系訂定畢業門檻。	
	七、使用華語教學,具備	
	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	
	者為宜。	
	一、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一)培養學生成為多元知識整	料如下:
	合之跨領域文化創意產業人	1.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
	オ。	年)。(50%)
文化創意事業系	(二)結合人文、藝術與美學,	2.自傳。(10%)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培養學生具備文創設計或(與)	3.社團參與。(10%)
Creative Industries	文創行銷之專業職能。	4.幹部。(10%)
https://cci.ncut.edu.tw/	(三)培養學生在創意、創新、	5.其他。(20%)
ittps://cci.iicut.euu.tw/	創業的相關資源整合運用能	
	カ。	
	二、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不	
	清者,請審慎考慮。	
	三、使用華語教學,具備中文	
	聽、說、讀、寫及表達能	

學系中英文名稱與網址	學系特色與招生規定	應繳資料佔分比例
	力佳者為宜。	
	(一)本系強調強化基礎英語	本系採書面審查,須檢附資
	訓練,和跨領域知能訓練,	料如下:
	希望學生能在畢業後立即投	1. 最高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
	入職場,配合學生的性向加	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
	強學生的專業訓練。	明等。(必繳)
應用英語系	(二)課程朝「英語教學」及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商務管理」兩大模組設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
Department of Applied	計,以培育具人文素養與國	表)。(必繳)(50%)
English	際視野的英語溝通實務人	3.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
https://aanaw.ngut.adu.tw/	オ。	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
https://aenew.ncut.edu.tw/	(三)本系重口語表達,聽	望)。(必繳) (15%)
app/home.php	障、視障、腦性麻痺及語言	4. 英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
	不清者,請審慎考慮。	機)。(必繳)(15%)
	(四)本系訂有畢業門檻,相當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含初試)	(如:實務專題相關資料、社
	以上或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	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
	上。	部證明等)。(選繳)(20%)

拾伍、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 系統、各系所繳交回之分則表所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 (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 母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 1.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 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 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 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 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 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候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 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 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 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 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 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 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 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 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 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 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 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 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 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 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 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 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 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 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 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 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 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 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 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 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申請表

身份別:□僑生 □港澳生 是否為中五生□是□否 申請學系組: 編號: (考生勿填) 性別 姓 (中) 年龄 名 (英) 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出生 申 本人之出生地非僑居地,乃於西元_ 是否具 □是,身分證字號:_____ 年 從:_____省____縣(市)遷移至僑 請 護照號碼:___ 上傳二吋彩色 居留證號碼:___ 註:如出生地即為僑居地。以上年份請填 民國身 或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省縣(市)等欄位請填「無」即 □否 分證 籍 國別:_ 資 身分證字號:___ 僑居地 出生地 護照號碼: 僑居地 料 通訊地址 手機:(僑居地聯絡雷話 F-mail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住家電話:(家 (中) 西元_____年___月__日 父 父 長 (英) 姓名 出生日期 資 (中) 西元_____年___月_ 母 料 (英) 名稱 與本人 聯絡 姓名 關係 雷話 在 電話 服務 絡 臺 機關 地址 地址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高中(中四至中五) 校名 學歷 入學 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西元____ __年____月____日 畢(結) 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 __年____月____日 業 最高學歷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名稱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否 □是(說明:_ 1.所填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 整,以利本校寄發各項文件。 2.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 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 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 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 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 注意 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 申請人 家長 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 定。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簽章 事項 簽章 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 毁,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 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之規定,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 本校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 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海外 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碩(博)士班申請表

				士班:									4	編號	:			(考生多	n 埴)
切 于		(中)	リノ	<i></i>	_							- 年齢		/14J J// L	性別			<u>`</u>	リエク	1 77 /
											-	出生		Б <i>÷</i>	年			FI		
申	名 (英)									 居地,乃										
	是否具 □是,身分證字號:							•			 									
請				照號碼								干 极 居地	·			k(11.) ±	≌ 19 ±	上问	1. /5	与一小彩石
	_										_		n 山 上 .	抽即益	僑居地。	n/ F	年俗	告值		享二吋彩色
, [7]			· I_]否	,y										等欄位請			~ / /	正面	5 半身照片
人籍分		分證										可。	. 4		4 1004 1>4	20 1		'		
			國]别:								•								
資		僑居:	,									出	生地							
			該	E 照號碼	:															
料		备居地																		
.,	逋	訊地址											倭月	5地聯約	タ雷 託	手機	: ()		
	E	-mail													、區域碼)		•	•	-)	
家			父	(中)												,		т.=		年月
長資		姓名		(英)									出生日				<u> </u>	四儿_		.年月
				(中)						山土口物			4	ŧ	五元	元年月				
料			7	(英)			_		_		1							ц <u>и</u> _		
聯	姓	名				與本人				聯絡電話					名稱					
在絡						關係				電話				服務機關	電話					
量 人	地	址												10% 1981	地址					
					高	中(中四	至中力	大) 畢 坐	*學校					-	學畢業	學校式	品谷	(桂)	業學校	
	校	名 —			1-7	1 (1		1 / + 1/							-1 + A	1 120	4 4 15	C (())	X 1 1X	
學歷																				
丁 座	入	學			西	元	年	月	B						西元			月	日	
		結)			西	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_	月	日	
	計	Ě													· <u> </u>					
	耳	是高學	歷耶	k得地								最	高學歷	歷文憑	名稱					
			◆ ∄	子否為身	小心图	童俗 人	十或	雲「.	特殊照	護」者	 :□否	Г	¬是(੩	兒明:)	
注意 事項	生八百米共米益生等首本高為學夫米利生	整儿資料見料為上享資交斥為學見專召,報料蒐範整後資為料保者確及定您生以名保集,理續料限轉存,定輔,的委	削尽镬、仌、觜ć。 入至佐您等兄鄂員本招法庭報客科集资本錄延的辦上分會本程 _ 3 4 7 4 8 4 3 4 4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上交互,里名亥充之料交交是毒去圆园、毒产之及及表至計範使完生保生」登人教務主语。	項,「告對作生本期生一考與香名傳、文即本知於業至校間註年生生港之輸內」(「在本別)(「在本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牛見校事考等本服自冊後申身奧考則改 。為考項生招校名考作銷訴分門生僑部同生」資生報表生業毀作資居,務移	意暨详料作到件完止,業格民即主民授入如之業註及成,但完符來視管署	本學附集要作章名關有後「就同關取本學附係程業所作資考追係學意、您	依之一為序使列業料生行生辦授海的「個】考,用各至並提銷回法權外出個人)之董,用各至並提銷回法權外出人責之董中,戶生才申 前之本時之	₹				本人已	,閱讀並沒	青楚社	3生簡	•		_年月_

【附件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_	_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外义姓名)
現住地址:	-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等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語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 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 HO)均可。 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 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	書寫,以當地語言或 常用語言。 華人(包括但不限於
填寫人簽章: 負責	·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3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	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
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	- 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沒	1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
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
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3□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 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西	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
	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年 西元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			(填中)	文姓名) 為		(填香港或澳門)居民
或		(填僑居:	地國名)僑	生申請貴校11	3學年度(西元	2024年)僑生及港澳
生申	請入學,因目	申請時尚	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	事項勾選):	
Г	僑生回國就學	學及輔導	辨法」第	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	每外六年以上」或
Γ	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京	尤學辦法	」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	留港澳或海外六年
L)	(上」之規定	,本人同	同意至西	元2024年8月3	31日止應提出名	符合「僑生回國就
导	及輔導辨法	」所定通	連續居留	海外期間之僑	3生資格規定或	「香港澳門居民來
喜	上就學辦法」,	所定連續	賣居留港	澳或海外期間	之港澳生資格	規定。
	香港澳門關係	系條例」	第四條不	有關「未持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
ענ	(外之旅行證)	照者,或	法未持有	澳門護照以外	之旅行證照或	雖持葡萄牙護照但
仴	於葡萄牙結	束治理前	「於澳門	取得者」之規	.定,本人同意	於錄取分發後之身
分	資格應符合	「香港澳	具門關係	條例」第四條	規定。(本條係	喬生免切結)
否則	由 貴校取》	肖入學資	格。			
此致 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펀	 五	2023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附件六】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填中文姓名)具有_____(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4 年來臺就

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	ŧ
具香 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	ţ
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經	吉貝
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	
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留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年月	日